

| | |
|---------|-----------|
| 高雄市醫師公會 | |
| 收 | 109年10月7日 |
| 文 | 字第1513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9000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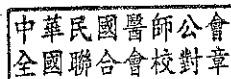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綜整本會108年迄今各委員會對醫療交通車案討論結論（如附件），請 貴會周知轄區院所，為維護分級醫療精神與醫界和諧，呼籲醫療交通車載送，醫界應有節制並自律，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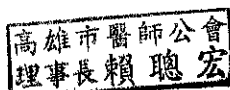
- 一、依109年7月8日第12屆第3次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討結論暨109年9月17日第12屆第6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衛福部辦理分級醫療6大政策，第6項第3款「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近來不僅醫院與基層間迭有爭議，醫院與醫院間亦出現抗議之聲，為維護分級醫療精神與醫界和諧，呼籲醫療交通車載送，醫界應有節制並自律。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邱泰源

抄：轄知院所
及備查。



裝

訂

線

醫療交通車案各相關委員會討論結論

| | |
|-----------|---|
| 108/03/21 | <p>第 11 屆第 15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就請研議本會就醫療交通車相關議題後續因應方案，結論：</p> <p>(一) 行文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詢問有關辦理分級醫療六大政策第六項第三款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之進度及成效，同函並檢送南投縣醫師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投縣醫會字第 108001 號函及本會調查各縣市醫師公會有無跨區以交通車接送病人情形俾供該部參考追蹤。</p> <p>(二) 行文衛生福利部，反映該部 105 年 7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865 號函問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函就「醫療機構不得提供專車載送病人，招徠醫療業務」之判斷標準過於模糊，恐令醫療院所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無從知所遵循，建議該部正視處理、督導落實。 2. 函釋說明醫療機構基於老年殘疾病人行動困難等原因，提供車輛載送病人尚無不可，惟目前已有「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醫療規劃，建議不宜遽以提供老年殘疾病人交通接送，判斷非屬不當招攬行為。 |
| 108/05/19 | <p>第 11 屆第 15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就醫療交通車相關議題後續因應方案，結論：針對醫療交通車提出以下建議</p> <p>(一) 應以病人主動發動提出需求為主，不應以定期、定點、定班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二) 應符合醫療法暨相關法令有關醫療廣告及不當招攬規定，以及其他對大眾運輸工具法規與消防急救法規之規範。</p> <p>(三) 以病人之安全為前提下，應提供對病人有保障的醫療急救設備及人員，以因應急救之需要。</p> <p>(四) 主管機關針對醫療交通車應訂定管理辦法，包含目的、方式、範圍、設備、人員、程序及處罰等皆應明確規範。</p> |
| 108/11/21 | <p>第十二屆第一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就某些醫療機構以交通車接駁病人及家屬，甚至跨縣市，有無不當招攬，應否加強管理，以維護病人安全案，結論：</p> |

| | |
|-----------|---|
| | <p>(一) 追蹤衛福部，就本會 108 年 7 月 5 日全醫聯字第 1080000780 號函建議主管機關針對醫療交通車應訂定管理辦法，包含目的、方式、範圍、設備、人員、程序及處罰等皆應明確規範之事項，該部之辦理情形。</p> <p>(二) 就醫療交通車之安全管理情形，建議醫策會辦理醫院評鑑時，評鑑委員應關心其管理事宜，以確保病人安全。</p> |
| 109/01/08 | <p>第 12 屆第 2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就「請研議本會就醫療交通車相關議題後續因應方案」，決定：</p> <p>(一) 鑒於醫療交通車議題對醫療各層級，包括醫院間皆產生一定影響，爰移請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研議自律規範。</p> <p>(二) 本會目前時受邀參與台灣醫院協會法規委員會，建議本會代表屆時反映協請討論醫療交通車問題。</p> |
| 109/04/29 | <p>第 12 屆第 1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會，就請研議醫療交通車自律規範案，結論：本案屬「自律規範」，爰較無約束力，建議暫不制訂。</p> |
| 109/05/21 | <p>第 12 屆第 2 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就本案結論：為維護醫療品質與病人權益，建議於各層級醫院之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關於提供交通車服務部分，訂定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病人主動發動提出需求為原則，不應以定期、定點、定班之方式提供服務。 2. 應符合醫療法暨相關法令有關醫療廣告及不當招攬規定，以及其他對大眾運輸工具法規與消防急救法規之規範。 3. 以病人之安全為前提下，應提供對病人有保障的醫療急救設備及人員，以因應急救之需要。 4. 交通路線如跨縣、市，須提出申請。 |
| 109/07/01 | <p>第 12 屆第 2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就研議醫院評鑑基準增訂交通車相關規定案，結論：部分病人仍需要交通車的服務，訂定交通車規範稍有過猶不及，本案維持採自律規範。</p> |
| 109/07/08 | <p>第 12 屆第 3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議醫院評鑑基準增訂交通車相關規定案，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醫療機構以流刺網模式經營醫療交通車，不當招攬病人，贊同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2 次醫學 |

倫理暨紀律委員會結論，就各層級醫院之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關於提供交通車服務部分提出增修建議。

2. 綜整本會 108 年迄今各委員會對醫療交通車案討論結論，函文各縣市醫師公會週知轄區院所，說明衛福部辦理分級醫療 6 大政策，第 6 項第 3 款「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近來不僅醫院與基層間迭有爭議，醫院與醫院間亦出現抗議之聲，為維護分級醫療精神與醫界和諧，呼籲醫療交通車載送，醫界應有節制並自律。